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研究所轉系申請辦法

104 年 1 月 30 日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碩士班章程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研究生擬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者，需修業滿一學期，碩士班研究生於第四學期註冊日前(休學學期不計入)提出申請，博士班研究生於第六學期註冊日前(休學學期不計入)提出申請。經原肄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認可，暨擬轉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，可轉讀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申請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。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。

經核准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生，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，且必須符合轉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- 三、申請轉系研究生除轉系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自傳
 - (二) 轉系動機及未來規劃
 - (三) 學業成績：碩士班研究生請檢附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；博士班研究生請檢附碩士班及博士班成績單。
 - (四) 指導教授訪談紀錄表：與本系屬意指導之教師訪談，並已有意願指導。
- 四、碩士班每學年核定申請轉系名額以三名為限。
- 五、研究生轉系申請案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審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